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9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0.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64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二）授予数量：255.30万股

（三）授予价格：7.45元/股

（四）授予人数：170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57%	0.01%
黄华	董事会秘书	5.00	1.9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68人）		246.30	96.47%	0.47%
合计		255.3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 GB3 * MERGEFORMAT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 * GB3 * MERGEFORMAT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16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1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5.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5.3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登记期间调整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0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491.00万股（份）调整为482.7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2.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706001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625,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125,000.00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5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29,400	36.18%	2,500,000	191,529,400	3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04,005	63.82%	0	333,404,005	63.51%
股份总数	522,433,405	100.00%	2,500,000	524,933,405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24,933,405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788元。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2,433,405股增加至524,933,405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32.70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2元/份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5年7月15日

（二）授予数量：235.70万份

（三）行权价格：11.92元/份

（四）授予人数：112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权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12%	0.01%
黄华	董事会秘书	16.50	7.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10人）		214.20	90.88%	0.41%
合计		235.70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16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1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5.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5.3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登记期间调整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0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491.00万股（份）调整为482.7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2.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代码：037918

（二）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4日

五、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权益登记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属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可分割，结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公告及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申请借款5亿元，期限为一年，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华盛化工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署《变更协议》，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的9,9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原4,693.70万元调整为4,224.33万元。保证期间至借款展期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与浦发银行开展了敞口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对上述不超过1亿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此期间，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使用上述敞口额度与浦发银行签署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文件，并且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子公司美锦煤化工与浦发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所欠浦发银行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还款责任。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5.20%	224,861.54	59,000.00	289,565.74	283,861.54	4.08%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7%	96.17%	10,817.64	-469.37	289,565.74	10,817.64	-0.03%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86.76%	21,390.14	10,000.00	289,565.74	31,390.14	0.69%	否
合计				257,069.32	68,530.63	289,565.74	326,069.32	4.7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317,23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98.05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39,25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267,397.96万元，负债合计953,038.8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571.0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27,811.58万元，净资产314,359.1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3,366.19万元，利润总额-5,357.92万元，净利润-2,780.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 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24,132.73万元，负债合计212,998.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7,581.8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342.98万元，净资产11,134.4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0.22万元，利润总额-13,247.44万元，净利润-10,530.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07,309.62万元，负债合计199,362.4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95,511.5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7,237.70万元，净资产7,947.1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1.57万元，利润总额-3,877.70万元，净利润-3,27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67,439.26万元，负债合计393,030.6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79,619.6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077.10万元，净资产74,408.6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5,959.84万元，利润总额-35,689.10万元，净利润-26,764.1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466,434.13万元，负债合计404,670.3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98,733.2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1,390.14万元，净资产61,763.80万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1,207.68万元，利润总额-16,767.89万元，净利润-12,637.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89,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